

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

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（個人申請）考生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

一、指甄日期：101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指甄時間：上午 9 時 10 分報到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科技大樓 2 樓 209 室陸上系辦公室

四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競賽成果資料：就讀高中期間榮獲全中運或正式全國性比賽個人前 6 名之獎狀

（若無此成績者則不符合資格），請帶獎狀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證後現場歸還，收取獎狀影本。

（二）將獎狀影本及個人競賽成果表（如附件）及指定項目甄試費（請購買郵政匯票

新台幣 1,500 整【匯票抬頭：國立體育大學】）於 4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 前以限

時掛號寄至「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收」，並註

明考生姓名及報考之運動專長項目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
（三）請考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準時報到。

（四）術科測驗辦法如附件二，請參閱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03-3283201 轉 2220 陳淑枝老師